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4001

证券代码:129035 证券简称:大族转债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现就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大族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7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公开发行了2,3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亿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89号”文同意,公司23亿元可转债自2018年3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族转债”,债券代码“12903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大族转债”自2018年8月13日起可转换为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2.70元/股。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5月21日起由52.70元/股调整为52.50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30日起由52.50元/股调整为52.30元/股。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30日起由52.30元/股调整为52.10元/股。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3日起由52.10元/股调整为51.90元/股。

公司于2022年9月11日实施回购股份注销,股份总数由1,067,072,739股变更为1,051,727,703股,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11日起由51.90元/股调整为52.19元/股。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9日起由52.19元/股调整为51.79元/股。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096,股票简称:华锋股份;
2.债券代码:120802,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3.转股价格:9.13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的有关规定,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及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余额(含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0802.ZS”。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1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自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未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5,009,288股的0.1223%,最高成交价为23.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087,9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均符合《深圳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5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7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246,6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63元/股(含),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后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价格确定,具体回购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和《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0)。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

1.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2.合同金额:316,304,000元人民币(含税);
3.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
5.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先锋军工机械(以下简称“宜春先锋”或“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当期业绩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方形成依赖。

一、审议程序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先锋收到与某型号的某型号主用弹药2024年年度订货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16,304,000元(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了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因本合同属于上市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已履行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销售对象和合同内的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某型号单位按2024年度计划实施采购于公司某型号主用弹药,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16,304,000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15日刊登于官方网站的信息披露(《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7)。

2023年11月17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回购,并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2023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6,02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94%,最高成交价为22.94元/股,最低成交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1.79元/股,转股数量为51.59万股。

2023年第四季度,大族转债转股金额减少7,000元(70张),转股数量为1.34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族转债剩余金额372,299,036,600元。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984,038	632%		45,000		45,000	72,989,038	630%
高管锁定股	72,984,038	632%		45,000		45,000	72,989,038	6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9,321,741	93.08%		-44,866	-44,696	-89,562	979,276,877	93.07%
三、股份总数	1,052,185,779	100.00%		134	134	1,052,185,913		100.00%

3、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616134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12月29日大族激光股本结构表(2023年12月30日、12月31日为非交易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12月29日大族转债股本结构表(2023年12月30日、12月31日为非交易日);
3.大族转债2023年第四季度转股/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2021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华锋转债因转股转股券金额减少6,740,000元(67,400张),转股数量为738,190股,截至2023年12月29日,华锋转债剩余1,947,10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194,710,200元。

2023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数量
一、限售条件股份	40,406,969	21.33	0	0	-4,796	-4,796	40,402,164	21.25
高管锁定股	40,406,969	21.33	0	0	-4,796	-4,796	40,402,164	21.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004,091	78.67	0	0	742,994	742,994	149,747,085	78.75
流通股	149,004,091	78.67	0	0	742,994	742,994	149,747,085	78.75
三、股份总数	189,411,060	100	0	0	738,198	738,198	190,149,255	100

3、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0758-851015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12月29日华锋股份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12月29日华锋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证券代码:111007 证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邵武永和3kt可溶性聚丙烯四氯乙烯0.5kt全氟正丙基乙基氟醚扩建及40kt二氯甲烷技改项目
●投资金额:预计投资总额为27,894.52万元
●风险提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项目实施风险、市场风险及技术风险,导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加快实现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点品种规模化、产品质量高端化”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在含氟高分子材料领域的综合优势,推动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公司在高端氟材市场的份额,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投资27,894.52万元在邵武永和现有厂区内建设3kt可溶性聚丙烯四氯乙烯0.5kt全氟正丙基乙基氟醚及40kt二氯甲烷技改项目。

公司于2024年1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邵武永和3kt可溶性聚丙烯四氯乙烯0.5kt全氟正丙基乙基氟醚扩建及40kt二氯甲烷技改项目。

2.建设地点:邵武永和内部预留用地
3.项目主要内容:新增0.3万吨/年可溶性聚丙烯四氯乙烯(PPA)装置,在原有全氟正丙基乙基氟醚(PPEV)装置上再扩建0.05万吨/年PPEV产能;在现有4万吨/年二氯甲烷(HFC-22)装置基础上,通过技术改造使其具备柔性生产自用原辅料4.4万吨/年二氯甲烷(H13C-2)的能力;同时新增20t/a备用锅炉配套设施,保障生产装置的正常供气。
4.项目投资总额: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27,894.5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5,88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09.52万元。
5.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约为26个月。
6.资金来源:本次项目所需资金为公司自筹。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为本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管理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东顺
注册地址:115,832.0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福建邵武市金塘工业化工园区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石灰和石膏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

四、项目投资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氟化工行业发展规划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系高品质含氟高分子材料及含氟精细化学品,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第四类“石化化工”第十四条“氟塑料等特种含氟材料、聚全氟乙烯醚、聚偏氟乙烯、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氟化氢”和《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鼓励类中“氟化工”中的“高性能氟塑料、氟聚合物及含氟功能性材料”。

(二)高端氟材料市场广阔,打造氟化工龙头企业
可溶性聚丙烯四氯乙烯(PPEV)具有优异的耐蚀性、耐高温性能和化学稳定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半导体行业及医疗、化工防腐、汽车等领域。近年来,半导体行业兴起及消费电子逐步向国内转移,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带动高性能氟化产品供给进入快速增长阶段,PPA及其高端PPA的市场需求迅速提升,而目前我国PPA产能主要集中在低端领域,纯PPA主要依赖国外的进口,具备良好的替代空间。本项目建设0.3万吨/年PPA以满足国内高端客户的需求,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生产产能,扩大市场份额
高PPA具有强度高要求高,生产工艺复杂,产品附加值高,核心技术本项目建成后,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提高公司PPA产品的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全氟正丙基乙基氟醚(PPEV)是含全氟高分子材料(如PPA、改性聚四氟乙烯等)的重要原料,本次在已有0.05万吨/年产能基础上扩建,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拥有0.1万吨/年PPEV的产能,可以进一步满足公司在高端氟材料的原料需求,拓宽利润空间。二氯甲烷(HFC-22)作为氟化学品的关键中间原料,公司本次通过技术改造提升4万吨/年HFC-22装置柔性柔性生产4.4万吨/年HFC-22的生产能力,在保障原料供应的同时增加装置柔性以适应对生产的变化,提高装置利用率。

(四)公司具备产品结构升级和产能扩大的优势
公司深耕氟化工行业多年,专注于氟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拥有发展高端氟化学品的研发能力、技术实力和一体化产业链布局,已形成行业内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注重提升产品质量和优化工序,在PPA、PPEV等产品上已形成丰富的技术积累,并拥有成功的产业化经验。同时公司管理团队有丰富的项目建设、生产组织、业务运营、技术管理经验,能够为本次项目提供有力保障。

五、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在对高端氟材料市场需求持续攀升的背景下,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搭建高端产品的供应链,推动公司含氟高分子板块向高端化、专业化方向优化升级,使公司产品在更多的细分市场应用中占据主动。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高端含氟高分子材料的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项目风险分析
(一)项目实施的风险:本项目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及行业政策,但尚需通过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环评、安评、节能预审等审批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迟延、变更、中止或终止之风险。
(二)市场风险:本项目建设内容容量具备良好市场前景的高端氟材料市场,市场前景广阔。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产品供需不达预期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较大偏差,存在产能无法充分利用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公司目前已成功实现PPA、PPEV、HFC-22的生产应用,PPA相关技术储备丰富,但高PPA对各项指标要求较高,公司的技术工艺、产品质量是否能达到相应技术标准及达标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证券代码:111007 证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邵武永和政府已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借款总额对应利息。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永和计划继续征迁厂区周边土地,为加快征地进度,拟对剩余借款本金2,000万元予以展期,借款利率为3.80%,展期期限自2024年9月30日止。
●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且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地方政府机构,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财务资助展期风险可控。展期方式:有息借款展期。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证券代码:111007 证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事项是为了推进征地进度,为未来项目建设奠定基本条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邵武永和属于地方政府机构,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本次对邵武永和提供剩余借款本金2,000万元予以展期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铸锻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于近日办理了200万股的股份质押手续。中科实业披露,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2,403,983股,本次质押股份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1.16%,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2,403,983股,占公司总股本53.81%,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3,603.1万股(含本次),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78.90%,占公司总股本的42.45%。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接到股东中科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份(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中科(辽宁)实业	否	2,000,000	否	否	2024年12月29日	2024年12月29日	葫芦岛福鞍铸锻有限公司福鞍铸锻股份质押三方融资	2.30%	0.62%	质押担保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4-001

证券代码:111008 证券简称:沿浦转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沿浦转债”)自2023年5月8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00,000.00元“沿浦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2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沿浦转债”金额为383,900,000.00元,占“沿浦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
● 本季度转股情况:“沿浦转债”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63,000.00